

证券代码：920061

证券简称：西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663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2023年12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593）批准，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5,391,3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0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4,515,617.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2,451,561.70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291,732.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72,322.5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616号《验资报告》。

2024年1月19日，公司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新增发2,308,7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677,383.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867,738.30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202.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05,442.2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超额配售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A1003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已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332006275013000922883	年产2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使用中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镇海支行	94100078801000001325	应用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使用中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镇海支行	94100078801100000988	年产300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	本次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	574906401710008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镇海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94100078801100000988）系公司“年产300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专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该项目后续投入，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807.61万元（不含利息收入）投入“应用测试中心建设项目”。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年产300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剩余尾款支付，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资金3,807.61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及该账

户利息收入 229.63 万元，一并转入“应用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前述注销账户对应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